

第八點附表(修正後)

實習單位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期間標準

實習單位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，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，不予受理申請之期間標準如下：

發生次數	不予受理申請期間
第一次	三個月
第二次	六個月
第三次	一年
第四次以上	二年

修正說明：

本表新增。配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，新增實習單位若有第八點第一項之情事，本署不予受理申請期間之標準。

第八點附表(修正前)